
个人客户电邮电子结单服务条款

1 适用范围

1.1 本个人客户电邮电子结单服务条款和条件（“**本条款**”）适用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本行**”）向本行的个人客户（“**客户**”）提供的电邮电子结单服务（“**本服务**”）。本服务还受本行的一般章程条款（个人账户、联名账户及单位账户适用）的约束。

为避免疑义，本服务并不包括客户在本行提供的网上银行服务项下申请和使用的电子结单服务，该服务应受汇丰网上理财个人用户条款的约束。

1.2 除非另有约定，本行与客户间有关本行在中国内地提供任何产品和服务的所有协议、条款及细则应继续适用。就本服务而言，如果本条款与该等协议、条款及细则有任何不一致，则就此等不一致而言，应以本条款为准。

2 就本服务而言，本条款中使用的术语具有如下定义：

账户指客户开立于本行的所有账户（包括独立账户和联名账户）。

电邮电子结单指本行在本服务项下，不时以电子形式向客户的电子邮件地址发出或提供的关于账户的对账单。

电子通讯设备包括手机、手提电脑、桌面个人计算机、掌上电脑及任何其他电子媒体或设备。

电子邮件地址是指客户在本行预留的最新电子邮件地址，可用于在本服务项下接受电邮电子结单。

密码指为获取发送至客户电子邮件地址的电邮电子结单而不时由本行或客户设定的密码。

邮寄地址是指客户在本行预留的最新邮寄地址，可用于接受纸质结单。

人士包括个人、公司、企业和非公司实体。

3 申请及使用服务

3.1 客户可通过亲临本行分支行或其他本行不时接受的方式申请使用本服务。一旦客户开始使用本服务，则本服务将适用于客户在本行开立的所有账户（包括独立账户和联名账户）。

3.2 为使用本服务，客户应确保：

(a) 客户使用本行不时接纳的电子通讯设备、电信服务供应商及可接收及阅读电邮电子结单的计算机软件且客户应当自行承担相关电子通讯设备及电信服务的费用、收费及开支；及

(b) 客户的电子邮件地址保持(i)有效、(ii)最新及(iii)可接收本行发送的电邮电子结单。

3.3 在本服务项下，本行将根据客户的电子邮件地址向客户发送电邮电子结单。

除非本行另有决定并受制于第 3.4 条及第 3.5 条，则自本行在本服务项下向客户发送电邮电子结单始，本行将不向客户的邮寄地址发送纸质结单。客户如在本行提供的网上银行服务项下申请和使用电子结单服务，则本行仍将向客户提供本服务。

3.4 在客户使用本服务期间，客户可以申请本行将电邮电子结单所对应的纸质结单邮寄至客户的邮寄地址，本行将尽合理商业努力接受客户的此等申请。

3.5 就本行向客户发送的电邮电子结单：

- (a) 在本行记录显示电邮电子结单已发送至客户的电子邮件地址之时，相应电邮电子结单即被视作送达客户，本行不会重发；
- (b) 如本行认为未能送达客户，本行可以(但无义务)采取以下任一或多项行动：
 - (i) 按本行就重发电邮电子结单不时设定的程序重发；
 - (ii) 按本行认为合适的方法(如通过客户在本行预留的联系电话)通知客户，而客户须遵从本行在该通知中的指示以便成功接收电邮电子结单；及
 - (iii) 向客户的邮寄地址邮寄相应纸质结单。
- (c) 电邮电子结单系由系统发送，只限单向传送。客户向发送电邮电子结单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的任何信息本行均无法察看及回复。

3.6 客户有责任定期审查客户的电子邮件地址是否收到电邮电子结单，并应仔细查看和核对每一份电邮电子结单，以确定是否存在基于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伪造、假冒签字、欺诈、无权限、或客户或任何其它人士的过失)所产生的任何错误、不一致、未经授权的借记、其它交易或记账(以下合称“错误”)并及时通知本行。客户同意，在本行和客户之间，除非有明显错误，否则电邮电子结单是账户余额的最终证明，电邮电子结单对客户具有约束力，并且客户应被视作同意放弃就此对本行提出异议或实施救济的任何权利，除非客户在其被视作收到电邮电子结单后九十(90)日(或电邮电子结单载明的其他期限)内将任何该等错误书面通知本行。

3.7 本行可聘用任何人士支持本服务，包括任何电讯服务供应商或其他独立服务供应商。该等人士并不是本行的代理人，亦跟本行无合作、合伙、联营或其他关系。本行概不负责因有关该等人士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遗漏而引致客户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性质的任何索赔、责任、损失、损害或费用，除非该等索赔、责任、损失、损害或费用是由本行的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

4 信息安全

4.1 客户了解并确认提供电邮电子结单的方式可能涉及的所有风险。该等风险包括电邮电子结单可能被拦截、监控、修改、干预或未经客户授权向他人披露。

4.2 向客户发送的电邮电子结单会受密码保护，客户应对密码及构成密码一部分或全部的相关个人账户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且，客户应采取所有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他人未经授权或为欺诈意图使用密码及电子邮件地址。客户应不时更改密码以防止他人未经授权或为欺诈意图获取向客户电子邮件地址发送的电邮电子结单。

-
- 4.3 本行不会通过本服务要求客户提供客户的账户、密码、安全信息或客户的个人信息，如果客户收到声称来自本行的任何该等要求，客户不应对该等要求作出任何回应。
- 4.4 客户应当自行负责客户的电子通讯设备的安全性，而且必须采取合理的预防警惕措施阻止任何其他人士接触客户的保密信息包括电邮电子结单。
- 4.5 客户应检查电邮电子结单发送人的电邮地址，以确保电邮电子结单确由本行发送。
- 4.6 如(a)客户未能收取、获取或阅读任何电邮电子结单，或(b)在收取、获取或阅读本行发出的任何电邮电子结单时出现任何延误或任何其他问题，客户应立即致电本行客户电话服务热线通知本行。
- 4.7 如有任何事宜可能影响客户使用本服务的，客户必须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致电本行客户电话服务热线通知本行。该等事宜包括以下任何一项：
- (a) 如客户知悉或怀疑任何人士知道客户的密码或电子邮件登录资料；
 - (b) 如客户知悉或怀疑任何人士未经授权使用客户的电子邮件地址或客户用以收取电子邮件的任何电子通讯设备；或有其他电子邮件地址出现不正常情况的情形； 或
 - (c) 如客户的互联网或电讯服务或电子通讯设备因任何原因已被或将会被暂停或终止。
- 4.8 客户需要更改电子邮件地址的，应当登录本行提供的网上银行服务(如客户已开通网上银行服务)或亲临本行分支行进行更改。

5 责任承担

- 5.1 客户应确保客户的电子邮件地址保持(i)有效、(ii)最新及(iii)可接收本行发送的电邮电子结单。如因客户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错误导致客户无法接收电邮电子结单，由此导致的损失应由客户自行承担。
- 5.2 因出现下列(或任何一种)情形而产生令客户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a) 因任何原因未提供或延迟提供电邮电子结单(包括因任何计算机或电子系统或通信或其它设备的故障或错误)；
 - (b) 任何机密资料被披露；
 - (c) 因客户使用本服务而导致或与客户使用本服务而相关的客户的资料、软件、电子通讯设备或其他设备有任何损失或损害；及
 - (d) 根据本条款约定暂停或终止本服务。

但若证实上述所载的任何情形是因(a)本行、(b)本行的代理人，或(c)本行的职员或雇员或本行的代理人的职员或雇员的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所致，则本行会就直接及纯因该等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致使客户招致或蒙受的直接及合理可预见的损失负责。

5.3 本行向客户提供的本服务出现任何干扰、延误、失误或服务中断（不论属全面或局部），如因本行或本行的代理人的合理控制以外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供电或其他供应的全面瘫痪、技术型故障、电脑瘫痪或者任何其他电子通讯设备故障等）而造成的，则本行无须对客户因此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任何损失、成本或损害负责。

6 费用

在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本行可在向客户发出合理通知后就本服务收取费用或对所收取的费用作出调整。客户授权本行从客户的账户直接扣收本行就本服务收取的费用。

7 暂停及终止服务

7.1 本行在通过本行认为适当的方式事先通知客户后可终止或暂停本服务，第**7.2**条和**7.3**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7.2 如本行有合理理由相信(i)客户的电子邮件地址或向客户发送的电邮电子结单的安全性出现不完善情况，或(ii)电邮电子结单不能再通过客户的电子邮件地址送达客户，则本行可暂停全部或任何部分服务，而无须通知客户。

7.3 由于本行或本行的代理人的合理控制以外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供电或其他供应的全面瘫痪、技术型故障、电脑瘫痪或者任何其他电子通讯设备故障等）而致使本行暂停或终止本服务的，本行可无须通知客户。

7.4 客户可通过本行不时规定或接受的方式通知本行终止本服务。

7.5 本服务暂停期间及终止以后，除非客户在本行提供的网上银行服务项下申请和使用了电子结单服务，否则本行将把电邮电子结单所对应的纸质结单邮寄至客户的邮寄地址。

8 条款修订

本行有权随时及不时修订本条款及/或增补新条款。本行可在本行的范围内公开张贴通知、经本行互联网网站发布公告或以本行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客户。如客户于修订生效日当日或其后继续保留或使用本服务，将被视为同意该等修订。

9 管辖法律

本条款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0 生效

本条款于2017年7月修订并在本行官方网站（www.hsbc.com.cn）公布。本次修订自2017年8月7日起生效，并适用于所有在该日或其后继续保留或使用本服务的客户。